

葉先生

第一科

文

五

八

中華民國卅年貳月拾叁日收到

奉 行政院令接獲第六戰區司令長官電稱前請由本戰區黨政分會組織清鄉督導機構業經呈准改定辦法三項其件

因轉令知照

閱 傳 觀

郭祥

柯

紅

馬元

示 批

閱 批 六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字第

0769 號

一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元月二十四日順字第一九號訓令前據第六戰區陳司令長官電稱查前請由本戰區黨政分會

組織清鄉督導機構業經呈准改定辦法三項其件

38658

151



組織清鄉督導機構一業現已改定辦法如下(一)關於清鄉督導  
業務即由清鄉總指揮部政務處負責辦理不另設機構但該處  
人員視情形得由党政分會派員協同組織之(二)由党政分會指派  
党政工作總隊之一分隊歸清鄉總指揮部指揮協助辦理清鄉  
各事宜(三)清鄉總指揮部對各省遇有不能解決之案可報由党  
政分會核辦以上辦法除飭清鄉總指揮部以外謹電請鑒核  
備案等情除電復准予備案并分行外令行令仰知照並仰屬知照  
二持令仰知照。二

附註：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局第七四六區專員。右令

建設廳

宋 席 陳 誠